

2014



主計人事電子報

2009年6月創刊
201462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梁秀菊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規定修正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本次修正重點包含「職務歷練」項目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如將同職務列等修正為同一升遷序列、主計總處核定之優秀主計人員之計分以未曾採計陞任職務者為限、明定所稱成績優良係指考績乙等(70分)以上、以及業務創新、研究論文著作經刊登、終身學習時數、英語檢定等給分之規定,詳細內容同仁可上本處網站下法規專區查詢。

本府函以,重申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應謹守行政中立之相關規定,確實依法行政、政治中立,避免有違法之虞。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本府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函以,請各機關學校進用臨時

人員應確實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及落實迴避進用等情事。茲以監察院本年7月31日院台業五字第1030730903號函指出,某地方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有未經公開甄選且疑涉大量用私人之情形,又近來屢有監察院糾正部分地方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未確實採公開甄選方式辦理及落實迴避進用等情事;爰為確保爾後各機關合理進用及運用臨時人員,並避免任用私人與贍恩徇私等弊端,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如有進用臨時人員,確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有關公開甄選及迴避進用規定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本府函轉銓敘部書函以,有關監察院就審計部稽察101年度各權責機關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理情形之調查意見中,請該部就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規定之適用,無須先符合該款「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為要件,向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加強說明,並請確實依該規定具體覈實認定;為加強落實退休法第23條之規範,請各一級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上開規定,覈實認定並確實執行,並轉知所屬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或政府暨所屬營

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照辦（如附件）。另嗣後本府各機關如有新成立之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機構，亦請依規定辦理。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本府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訂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作業注意事項」作為各機關辦理訓練進修事項之參據，以增進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訓練進修相關規範意旨及內容之了解，期進一步落實辦理各項訓練、進修及終身學習活動。上開注意事項與各單位較為直接相關者為辦理考試分發實務訓練應辦事項，包含各單位指派專人擔任輔導員、輔導員配合參與職前講習、每月填報輔導紀錄表等工作，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2 條第 2 項增訂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由保訓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規定，考試院爰訂定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辦法，明定課程目的、辦理方式及訓期；放棄參加訓練或延後訓練、停止訓練、廢止受訓資格之事由；訓練評鑑項目、方式及評鑑合格標準，以及訓練評鑑合格者由保訓會納入高階公務人員人才資料庫等規範，俾利執行。相關資料均登載於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最新消息」及「法規輯要」項下。及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同仁可自行下載運用。

 本府函轉行政院修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及修正對照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參考運用。

 主計總處書函轉銓敘部 103 年 8 月 21 日部法三字第 1033851753 號令，應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佐級考試技術類電力工程科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力工程職系。

 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第 14 條之 3 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及第 2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銓敘部 95 年 12 月 14 日函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謂業務，係指運用腦力或技術而為之營業行為，公務員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縱於下班或休假期間，亦不得以無給職或義工方式兼任其他業務」。及該部 96 年 5 月 23 日函釋：「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時，無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有無實際執行職務，均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至所稱之『教學』或『研究工作』，因涉事實認定問題，故均係由服務機關視具體個案依權責審認」。是以，公務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無論係一次或數次，亦不論是否受有報酬，或是否實際執行職務，或是否於勤餘

時間為之，均不失為兼職行為。公務人員非依法令規定兼任他項業務，或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而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均屬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職之規定，應按其違失情節予以懲處。

人事櫥窗



- ❁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陳淑真**遷調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8 月 12 日生效。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會計室科員**蔡明達**調陞臺北市立動物園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林純妙**調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股長，並自 103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 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會計員**張雅蘭**調陞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8 月 15 日生效。
- ❁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會計員**蔣淑君**遷調臺北市立交響樂團會計員，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施慧端**遷調臺北市文山區興德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 臺北市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蘇麗卿**遷調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 外補原任主計總處科員**葉富雄**遷調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9 月 1 日生效。
- ❁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會計室主任**鄭智蓉**遷調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並自 1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
-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會計室佐理員**曾麗娟**奉准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自願退休。
-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會計室科員**韋慶華**奉准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自願退休。
- ❁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會計室佐理員**高玉美**奉准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自願退休。

活動訊息



- ❁ 有關本府函以，轉知臺北市立圖書館 103 年 9 月份書展及每月一書活動，相關訊息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 為響應臺北市「2014 健康活力，運動臺北」貓空路跑、健步活動，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常跑社將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活動當日舉行社員聯誼活動，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加。
- ❁ 本府函以，本市第 6 屆市長、第 12 屆市議員及第 12 屆里長選舉訂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投票，請同仁踴躍參加投開票所工作，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踴躍參與。

交通部公務人員協會訂於 103 年 9 月 20 日（星期六）中午 12 時與臺北市軍公教運動舞蹈協會共同舉辦「第 9 屆『Dream Cup』全國軍公教運動舞蹈友誼賽及研習活動」，歡迎各機關及所屬機關（構）社團、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有關人事總處修正「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商店推動方案」，自即日生效。為增進本府同仁福利，本府將廣續推動辦理「優惠商店合作方案」，各機關學校如欲推薦有意願提供優惠之業者成為優惠商店，請逕洽本府人事處給與科承辦人，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本府為滿足員工托育需求，及利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經調查並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自行設置或提供特約托育機構情形，檢送「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設置托兒機構一覽表」及「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提供特約托兒機構一覽表」，相關資料業上載至員工愛上網文件傳閱系統，請同仁參考利用。

轉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國立臺東大學及附屬各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辦理 103 年「情定都蘭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辦理「愛向陽光今世幸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辦理「花現農情蘭陽遊」、內政部消防署辦理「103 年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機關辦理單身同仁聯誼活動」、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請查照並鼓勵所屬未婚同仁踴躍參加。



榮譽榜



102 年主計總處優秀特約統計調查員：



姓名：吳美鳳

職稱：約僱統計調查員

服務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重要事蹟：

- 一、辦理人力資源暨附帶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汽車貨運調查、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認真負責，訪查品質確實，績效表現良好。
- 二、執行物價調查工作，自動自發，積極任事，資料品質、確度及時效均極為優良。
- 三、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與記帳調查，確實執行訪查任務，進度控制得宜，且能按時交表，使調查工作得以如期完成。
- 四、辦理各項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主動積極，充分掌控執行進度，成績優良。



人事小常識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常見問題問答集（續）

Q9：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同為公教員工，配偶（參加公保或勞保）雙生以上於請領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再申請生育補助？

答：

(一) 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另依附表八說明六、規定，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

(二) 如配偶符合公保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公保之生育給付，並可擇以下列方式請領生育補助：

1. 由男性申請，請領包含女性公保生育給付與男性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計算之生育補助間之差額及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之生育補助。
2. 由女性申請，請領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之生育補助。

舉例說明如下：

1. 由男性申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9 職等本俸 5 級，其配偶敘委任第 3 職等本俸 5 級，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2 個月薪俸額之生育補助新臺幣(以下同)72,850 元(36,425×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公保之生育給付 42,220 元(21,110×2)，爰得按附表八限制二、規定申請二者間之差額 30,630 元(72,850-42,220)。並可請領第 2 名以後子女 2 個月生育補助 72,850 元(36,425×2)。

2. 由女性申請，可請領第 2 名以後子女 2 個月生育補助 42,220 元(21,110×2)。

(三) 如配偶符合勞保生育給付規定者，應優先請領勞保之生育給付，又勞保業自 103 年 5 月 30 日起將生育補助費提高為 60 日且雙生以上可按比例增給之，爰僅男性依附表八規定補助基準(含第 2 名

以後子女增給部分)支領之總額扣減配偶請領勞保生育給付(含第 2 名以後子女增給部分)之總額有差額時，得申請該差額之生育補助。

舉例說明如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4 級，其配偶擔任工友為勞保被保險且雙生者，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4 個月薪俸生育補助為 129,720 元【(32,430×2)×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勞保之生育補助費 120 日 106,920 元(53,460 元×2)，爰僅得附表八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22,800 元。

Q10: 男性公教員工之配偶如為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或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之被保險人，於請領各該保險之生育給付後，得否申請生育補助？

答：依附表八規定，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是以，配偶應優先請領國保或農保之生育給付，又如其請領金額較男性公教員工依附表八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由男性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舉例說明如下：男性公務人員本人敘薦任第 8 職等本俸 4 級，其配偶為農保被保險人，則本人依附表八規定原得請領 2 個月薪俸生育補助為 64,860 元(32,430×2)，惟因其配偶已申請農保之生育給付 20,400 元(10,200×2)，爰得按附表八規定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44,460 元(64,860-20,400)。

❖ ❖ 其餘問題 下期待續 ❖ ❖